##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于 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事项的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 支付现金购买液晶科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尚需标的公司所在地



的外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 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和标的公司所在地的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